「法律人在國際經貿談判中的角色」午間小品

壹、說明：

臺灣向來屬於貿易依存度高及出口導向為主的國家，為加強臺灣和全球及區域的連結以利經貿順利發展，經濟部於 2007 年成立「經濟部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」。其後，為提高對外經貿談判的層級並整合跨部會資源，政府決定改制，並於 2016 年 9 月 20 日將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設立於行政院之下，作為我國政府對外經貿合作事項執行之統籌規劃及協調的幕僚單位。

此外，隨著全球非紅供應鏈整合的盛行，更加速我國政府對美協商談判工作進行，例如：2021 年臺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(TIFA)、2023 年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、2025 年美國對等關稅行政命令及重要行政命令(含 232 條款調查案)、2026 年臺美對等貿易協定(ART)、2026 年美國 301 條款調查等。

為此，本會特別請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黃紋綦檢察官蒞臨本會，與本會會員分享如何從法律人專業與角色，協助臺灣參與國際貿易與談判事務，歡迎會員踴躍參加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全國律師聯合會中國大陸事務委員會

參、活動名稱：「法律人在國際經貿談判中的角色」午間小品

肆、時　　間：民國 115 年 12 月 7 日(星期一) 中午 12:30-13:30

伍、地　　點：全國律師聯合會會議室(台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 30-1 號 6 樓)

陸、議　　程：

12:00-12:30	報　　到	
12:30-12:35	主辦單位致詞	**吳英志主任委員** (全國律師聯合會中國大陸事務委員會)
12:35-13:20	講座	**黃紋綦檢察官**(行政院經貿辦公室) **-法律人在國際經貿談判中的角色**
13:20-13:30	Q＆A	

柒、報名名額：實體／線上併行，現場名額限 20 位，線上 350 位。

捌、收費標準：免費。

玖、報名方式：自 **115 年 11 月 26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 時起**至 115 年 12 月 3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 12 時止，欲報名之律師請於期間內逕向本會完成報名，以報名先後順序為準，額滿將提早關閉報名。完成報名之律師於 115 年 12 月 3 日下班前以電子郵件通知並提供報名參與線上的律師 google meet 視訊連結。

報名連結：https://forms.gle/Gwf3x6cVfmT4f9167

聯絡人：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 應佳容
電　話：(02)2388-1707#66